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李冠儀

電話：05-2254321#362

傳真：05-2169926

電子郵件：fec01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9580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.pdf、嘉義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-修正對照表.pdf (114ED33455_1_11164657127.pdf、114ED33455_2_1116465712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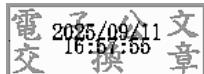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嘉義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教育部發放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、私立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每位老師壹仟元禮券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，調整發放對象及提高發給額度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所屬國民中、小學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或聘（僱）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全時教職員工及廚工，且須於發給當年度九月一日仍在職者。
- 三、各校教職員工符合規定者，發給新臺幣壹千元之等值商品禮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嘉義國中 114/09/12

